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《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- 二、《董事长 2009 年度年薪方案》
- 三、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 2009 年度年薪方案》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09 年 4 月 17 日